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LYCG2023YX-044

项目名称: 生态砖事业部 2023 年度白水泥采购

采购人: 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 龙游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浙江龙游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国有企业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龙游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砖事业部 2023 年度白水泥采购（项目编号：L Y C G 2 0 2 3 Y X - 0 4 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澄清、修改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技术指标

1. 技术条款

- 1. 1 执行标准 GB/T 2015-2017 《白色硅酸盐水泥》。
- 1. 2 白度：与标样一致，白度不低于 89。
- 1. 3 安定性：沸煮法合格。
- 1. 4 细度： $45 \mu m$ 方孔筛余 $\leq 30\%$ 。
- 1. 5 胶砂强度：抗压强度（3 天） $\geq 22 MPa$ ，抗压强度（28 天） $\geq 52.5 MPa$ 。
- 1. 6 凝结时间：初凝 $\geq 45 min$ ，终凝 $\leq 600 min$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金额人民币为(大写)：壹仟零叁拾玖 元/吨，(小写) ¥：1039 元/吨。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	中标单价 (元/吨)
1	生态砖事业部 2023 年度白水泥采购	白水泥(P.W52.5)	1039
合计		人民币为(大写) <u>柒拾捌万</u> 元整，(小写) <u>¥：780000</u> 元。	

注：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货物的出厂价格、包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人工费、保险、利润、

税金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条款必须满足。如技术条款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利拒绝收货并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技术条款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1039 元/吨*实际本月吨数计算，包含本项目所有货品及运输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乙方实际情况定）、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付款方式：货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入库数量依据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过磅房实际称重数为准。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货物期限：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标准验收；交货时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货到七日内书面提出，经双方确认确有质量问题，采购人可对有异议货物拒绝接收；交货后采购人对产品内在质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在交货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如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七、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或至总预算购完，两者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2. 交货时间：按甲方通知发货，接通知 2 日内将所需货物送到。

3. 延迟交货：乙方迟交货物，自迟交货之日起，每天按 500 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延迟 3 天或累计 2 次迟交货，终止合同。

4. 交货地点：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长兴路（西）1 号生态砖事业部或甲方指定地点。

八、价格的变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结算，不按照调价或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时间向乙方支付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根据第八条款的第3点约定执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安全环保: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自负。进出甲方施工场地的车辆必须慢行时速且保持清洁卫生，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统一指挥，凡乙方疏忽大意，不听指挥而造成污染环境事件、酿成安全事故乙方责任自负，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开支费用。乙方充分保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以及在甲方工地的环保及职工健康安全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国企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服务的质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各执壹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6日

合同鉴证方：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3年7月26日

附件：

附件 1：生态砖事业部白水泥技术质量合同

附件 2：安全协议书

乙方（盖章）：龙游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塔石镇华

青村青塘下青尚路 48 号

联系方式：13600504007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塔石支行

账号：201000258572816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附件 1：生态砖事业部白水泥技术质量合同

附件 2：安全协议书

附件 1

生态砖事业部白水泥技术质量合同

采购人（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龙游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生态砖用白水泥 P.W52.5 产品质量，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对其质量和验收提出以下要求：

1. 执行标准 GB/T 2015-2017 《白色硅酸盐水泥》。

2. 白度：与标样一致，白度不低于 89。

3. 安定性：沸煮法合格。

4. 细度：45 μm 方孔筛余≤30%。

5. 胶砂强度：抗压强度（3 天）≥22MPa，抗压强度（28 天）≥52.5MPa。

6. 凝结时间：初凝≥45min，终凝≤600min。

7. 乙方水泥若甲方抽检质量不符合要求：水泥安定性不合格或水泥强度值低于目标值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送第三方进行复验，以第三方检验结果作处理依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取样方式：每批次随机取样（点样或混合样），对白水泥颜色对比标样检查，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连续三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甲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龙游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次序和工作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安全协议。

工作项目：生态砖事业部 2023 年度白水泥采购

三、施工地点：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长兴路（西）1 号生态砖事业部

四、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或至总预算购完，两者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五、协议内容：

1、乙方车辆进入工作场地，须经领导同意，并指定车辆负责人，工作现场设立安全监督员，便于工作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开工前，与本公司签定安全协议书，方可进行工作。

3、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驾驶人员进厂前，必须进行职业培训，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征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5、乙方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项目要做到封闭处理，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运输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包括登高作业）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7、工作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等事宜，电器线路和管道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8、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或容易产生火花、高温），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企业发展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9、运输车辆进厂必须装有安全帽，车速不得大于 5km/h，出厂必须经门卫值班人员检查；

10、作业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部门、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公司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运输车辆停工整顿；

1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重车运行速度不得超过 40km/h，空车不得超过 60km/h。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留存壹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3.7.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3.7.26

